

民事诉讼法复习指导：重审、再审与提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2/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222807.htm 在诉讼活动中，有些当事人只知道起诉，而不懂得重审、再审、提审，甚至将它们等同当作一回事。现将重审、再审与提审的法律概念简述如下：重审，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重审依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其判决为一审判决。再审，为了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错误，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的重新审理活动，叫作再审。再审须由本院院长提出，或最高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向下级人民法院指令，或因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而实行，再审应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原为一审案件，按一审程序进行，所作出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或抗诉；原为二审案件，依照二审程序进行审理，其判决或裁定是终审的判决或裁定，不得上诉或抗诉。提审，是指上级人民法院为纠正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的错误，把案件提上来由自己审理。提审，应按第二审程序进行，所作的判决或裁定是终审判决或裁定。此外，上级人民法院依法将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尚未作出判决的），认为以自己作为第一审为宜的案件，提上来由自己审判，也叫提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